**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 制：古丽帕亚

审 核：孟莹

批 准：孟莹

发布日期：2024年7月25日 实施日期：2024年7月25日

编制单位：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批 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确保有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财产损失。

结合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际，修订完善了《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现准予发布，请相关单位、部门严格遵照执行。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前 言**

为加强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关于建立应急救援预警机制及运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严防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和强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发生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

通过对此《预案》的贯彻、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的处置能力，保证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援行动。

本《预案》由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人批准发布并实施。

一、**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孟莹 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于杰 党组书记、副局长

成 员：陈昌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芦国辉 图书馆负责人

 曾海涛 文工团团长

 朱云新 办公室主任

 那青 局综治办主任

 付恩龙 农村广播服务中心主任

 王国玉 文化馆馆长

 于晓君 体育馆馆长

 刘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编制过程概述**

为建立健全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重大事件的能力，保证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援行动，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防止事故扩大，保证人员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并在事故后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主要是对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生产状况，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危险源并预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类型以及发生的可能性，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更好地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三、**资料收集**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在编制前对危险因素进行分析，从人力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物资保障资源、周边社会应急资源等方面进行调查；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四、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预案**

1、乌苏市政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3

1.4风险分类 3

1.5应急工作原则 4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应急组织机构 5

2.2 应急小组职责 6

2.3各有关人员在处置事故中的职责 6

2.4职责 7

2.5 应急救灾小组及职责 7

**第三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 10**

3.1预警 10

3.2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11

3.3预警程序 11

3.4预警报告 12

3.5 预警行动 1

3.6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3

3.4信息报告与处置 13

**第四章 应急响应 17**

4.1 响应分级 17

4.2 响应程序 19

4.3处置程序 20

4.4处置措施 22

4.5应急结束 26

**第五章 信息公开 27**

5.1 信息发布原则 27

5.2 信息发布程序 27

**第六章 后期处置 28**

6.1应急救灾结束后期处置 2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0**

7.1 通信与信息使用、维护保障方案 30

7.2 应急队伍保障 30

7.3物质装备保障 30

7.4 经费保障 30

7.5 其他保障 31

**第八章 应急预案管理 31**

8.1 应急预案培训 31

8.2应急预案演练 33

8.3应急训练和演习的目的 33

8.4评估及总结 34

**第九章 应急预案修订 35**

9.1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35

9.2应急预案备案 35

9.3应急预案实施 35

9.4应急预案制定与解释 35

**第十章 附则 36**

10.1术语和定义 36

10.2监督与奖惩 36

10.2有关应急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 39

10.2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36

10.2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36

10.2应急预案启动、关闭令 36

10.2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36

**第一章 总 则**

**1.1编制目的**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规范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重大事件的能力；保证迅速、有序、高效的救援行动，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重大突发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防止事故扩大，保证群众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编制《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已经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3月1日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2007年6月1日施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2009年4月29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2015年5月1日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安监应急字〔2012〕22号）

**1.2.2规范、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建筑灭火器配备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2019(AQ/T9007-2011)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范围内处置各类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重大事件。

**1.4风险分类**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文化、体育活动，旅游行业重大伤亡事件，包括：洪涝、山洪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地质灾害；其他重大事故等。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文化娱乐、旅游等人员密集场所伤亡事件，包括：突发性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健康的重大事件等。

（三）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大型文化体育、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火灾、人员伤亡事件，在大型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建筑物倒塌等造成重大伤亡的突发事件，在景（区）点因为设施问题所引发的人员伤亡事件。

**1.5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旅游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局党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照依法行政和科学民主决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规范、协调、灵敏、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制度和机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专家队伍、专业人员的作用，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大力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机构**

2.1.1我局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组副书记、局长努尔别克任组长，党组书记、副局长刘建军任副组长，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文旅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杰担任，成员为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部门主任组成。

组 长：孟莹 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于杰 党组书记、副局长

成 员：陈昌海 党组成员、副局长

 芦国辉 图书馆负责人

 曾海涛 文工团团长

 朱云新 办公室主任

 那青 局综治办主任

 付恩龙 农村广播服务中心主任

 王国玉 文化馆馆长

 于晓君 体育馆馆长

 刘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应急小组职责**

2.2.1负责下达启动本预案的命令。

2.2.2及时赶赴现场，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应急小组实施救援工作。协调医疗救护工作。

2.2.3必要时请求应急救援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2.4事故扩大或救援力量、资源不足时，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及设备增援。

2.2.5批准本预案的终止。

**2.3各有关人员在处置事故中的职责**

2.3.1组长职责：发生事故时的全权指挥者。在副组长等协助下，制定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危险等级、危害后果大小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负责应急行动期间各单位的运作协调，部署应急策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指挥、协调应急程序、行动及对外消息发布。事故超出处置能力时，向外部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救援申请。

2.3.2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组织救援行动。根据组长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向组长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组长不在时，行使组长职责，指挥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2.3.3成员职责：根据事故救援方案承担相应救援职责。

**2.4职责**

应急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办公室，负责事故接警、应急请示和协调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培训。

联系电话：0992-8507689

2.4.1负责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协调和管理，根据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4.2与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指挥部的命令。

2.4.3 调动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灾资源

2.4.4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5 应急救灾小组及职责**

2.5.1 抢险救灾组：

职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及时处理突发灾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组长：陈昌海

组员：许庆虎、王国玉、那青、朱云新及当日值班人员。

2.5.2后勤保障组：

主要职责：

（1）及时统计受灾情况；

（2）提供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家属的后勤服务。

（3）核实伤员和遇难者身份并通知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4）安排受伤人员后期治疗及遇难人员丧葬事宜；

（5）洽谈抚恤条件和安抚家属的其他事宜。

组 长：芦国辉

成 员：吴乾林、吴斌、张萍、付恩龙

2.5.3警戒保卫组：

主要职责：

（1）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疏散、戒严、维护秩序：

（2）合理划分救援队伍待命、工作区域；

（3）引导灾区人员撤离；

（4）做好事故处理期间其他安保工作。

组 长：曾海涛

成 员：郑新奎、帕尔哈提、巴拉提

2.5.4医疗救护组：

主要职责：

（1）按指挥部命令第一时间赶往指定地点待命：

（2）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及安置。

组长：于晓君

成员：付恩龙、山吉尔格力、刘文庆、杨银霞

2.5.5事故调查组

主要职责：

（1）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开展事故勘察、取证等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测、鉴定与评估，查找事故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组 长：付恩龙

成员：赵军伟、刘丹丹、古丽帕亚

2.5.6信息发布组

主要职责：

（1）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向新闻媒体提供事故简报，定期更新；

（2）做好媒体接待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组 长：康黎

成 员：赵燕、李建梅、许阿里

**第三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预警**

3.1.1预警条件

将危险源监测监控信息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对信息进行处理、识别、诊断、评估和判断后，确定需要预警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为I级（特别严重）、Ⅱ（严重）、Ⅲ（一般）、Ⅳ（安全），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当预警级别为1、Ⅱ、Ш级时，需要做出事故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事故预警的启动条件：对于波及范围小，无人身伤害、未造成财产损失，能自行消除的突发事故、事件，启动蓝色预警；对于波及范围小无人身伤亡、未造成较大损失，能自行消除的突发事故、事件，启动黄色预警；对于波及范围较大，无人身伤亡但造成较大财产损失，通过自身和应急力量不能给予解决的突发事故、事件，启动橙色预警；对波及范围大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事故、事件，启动红色预警。

3.1.2预警方式、方法

采用通信系统（固定电话、对讲机、手机短信）、网络系统（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等。

3.1.3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1）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相关部门采取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

（2）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通知各应急救援组做好应急准备；

（3）核实处置措施执行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确定预警行动升级或终止。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1.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能预警的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级、较重、严重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

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各自制定的专项预案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加以细化。

2.预警措施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地质水文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各种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及现场隐患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3.3预警程序**

3.3.1收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3.3.2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3.3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根据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应急准备工作会议，研究、安排应急准备工作；2.跟踪事态发展，指令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3.做好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准备。

4.各职能部门接到应急指挥部通知之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4预警报告**

3.4.1预警信息报告与处置

实行 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各种事故的预兆时要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②预兆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

③如果预兆明显，马上可能发生事故，则应先避险后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预警报警电话后，将确定的预警事故类型和预警级别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应急指挥部对信息进行处理、识别、诊断、评估和判断后，确定需要预警的事故类型，通过电话、网络等向所属有关单位和人员发布事故预警信息。事态严重紧急时，由总指挥向乌苏市应急管理局以及附近部门负责人联系发布事故预警信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发生的所有紧急事故有两种信息上报途径，第一，所有的紧急事故必须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第二，除停电外的其他事故必须向安全管理人员及部门同时报告。上报时间不能超过 15 分钟。

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必须在24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火灾报警电话“119”，急救报警电话“120”。

24小时值守电话：0992-8517255

3.4.2内部预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4.3向上级政府职能部门预警报告时，应补充汇报以下内容：

事故补充汇报内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应急预案的启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进展情况、需请示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乌苏市文旅局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3.5.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5.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5.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5.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6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信息报告与处置**

3.4.1事故报告程序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值班室，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992-8517255。

2.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并且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若有人员伤亡，应通知急救中心：120。

3.指挥部值班员接到报告后，应初步确定响应级别，迅速向值班领导及应急总指挥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

4.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伤亡、损失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填写事故报告，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乌苏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已造成的影响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效果等。必要时向附近部门、应急管理局、消防、医疗部门等发出请求支援。

3.4.2 信息上报

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者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1小时内向乌苏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已造成的影响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效果等。

3.4.3信息通报

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险情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主要通报内容：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4.4事故报告内容

1.单位概况、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证照情况等；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限产的情况；

3.事故类别（边坡、水灾、火灾等其他类别）；

4.事故的简要经过、入坑人数、生还人数和生产状态等；

5.事故已造成伤亡人数、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6.已经采取的措施：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4.5事故报告形式

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造成不利影响。

1.初报：从发现事故后起1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必要时派人直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从发生事故后起24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采用书面形式上报，报告内容包括：在速报或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并且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资料记录。

3.4.6信息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发岗位必须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

可以越级上报。

2.事故具体情况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应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迅速提交事故文字材料。

3.加强事故跟踪调度，及时续报事故抢险进展情况。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和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要每天早、晚向上级部门报告续报一次；较大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要每天续报1次。续报工作直至事故抢险工作结束。

3.4.7内部、外部联络手段：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指挥系统成员联系电话、上级直管监督部门联系电话、邻近单位联系电话（见附件）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进行划分，并根据事故类型、严重程度、事故范围事态发展趋势、抢救事故所需的力量和资源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结合实际，将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I级响应、III级响应。

4.1.1I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和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较大事故（公司不能处理的事故，如大的火灾、大面积滑坡、爆炸、伤亡事故）。

4.1.2II 级：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性火灾、滑坡、爆炸灾害、触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等死亡1人或1人以下，重伤2人或2人以下的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4.1.3III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公司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但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如轻微滑坡、交通事故、触电等事故，各单位能够自行根据现场处置方案处置的事故）

结合实际，按照安全生产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综合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1.4响应分级及应急启动条件

1.I级响应行动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旅局、塔城地区文旅局、乌苏市文旅局等单位实施响应。

2.Ⅱ级响应行动由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响应，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故灾难和险情启动响应的应急预案。

3.III级响应行动由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部门组织响应，各部门应根据事故灾难和险情启动响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4.发生III级以上响应的事故，各部门无法处理请求响应升级。

**4.2 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应急响应行动分伤亡事故（I级）、非伤亡事故（Ⅱ级）、其他事故（Ⅲ级）三个响应级别。

4.2.1发生I级事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负责人应于1小时之内向各管理部门汇报。

4.2.2发生Ⅱ级事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2.3发生Ⅲ级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作出判断，如果事故较小，不足以启动应急预案，则发出预警、警报，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变化；如事故有失控或扩大趋势，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4.2.4 响应过程分为接警、判断事故类别、启动响应应急预案、现场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和后期处置等过程。并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指导应急救灾。

4.2.5接警：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所属负责人报告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救灾总指挥及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及有关部门。

4.2.6判断事故类别：根据事故报告及具体情况，确认、判断事故需启动的相关应急预案。

4.2.7应急启动：根据报告和现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可能导致事故扩大等情况，报告应急救灾总指挥得到许可后，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4.2.8现场控制及救援：根据上级单位及相应的预案要求，调动人员及物资，全力抢救遇险人员及控制事故现场。

4.2.9扩大应急：根据自救和事故控制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4.3处置程序**

4.3.1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宣布启动预案：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分管领导接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求启动应急预案的报告后，立即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4.3.2授权启动预案：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分管领导授权宣布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启动，下达相关前期处置指令，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导授权启动专项应急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后，行使应急指挥权。

4.3.3成立由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牵头、由安全部及相关人员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

现场发现人员进行事故初步评断

通知现场负责人、逐一上报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Ⅲ级响应开始，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是否扩大

是

逐级上报地区、自治区级应急

管理局

Ⅱ级响应开始，启动政府应急预案

否

事故是否扩大

是

逐级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总局、国务院

否

Ⅰ级响应开始，启动政府事故应急预案

响应结束

**4.4处置措施**

**4.4.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一般方法**

接到报警后，救援队伍立即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确定警戒区和事故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注意个体防护，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设置警示标识，处置方法如下：

1.现场人员的行动原则

一旦发生事故，在救护人员未赶到之前，现场人员要积极自救互救，并立即向指挥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现象、影响范围、受灾人数及姓名，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不能对事故进行有效控制或事故现场有发生次生事故危险，有可能危及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点清现场人数，将人员按照相应的避灾路线撤至安全地点。因事故影响撤离受阻，要设法建筑临时避难场所，集中休息，保持精力，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2.抢险措施

（1）进入事故现场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按有关规定安全着装，确保自身安全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顺利进行；

（2）事故现场的负责人员应在专业人员来临前，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危险区，尽力防止事故扩大，然后可在指挥部的指导下安全撤离事故现场；

（3）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在事故现场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应急救援小组应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原因、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划分出事故现场的死亡区、危险区、边缘区，拿出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通知；

（4）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区，防止事态扩大；

（5）警戒保卫工作组负责在事故边缘区外围设置警戒线、警报器并负责保安；清除外围障碍，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协助伤病员到达医疗点；

（6）外部救援队应着安全防护装备进入事故区，协助事故抢修工作组对受灾部位、进行灭火或对危险部位进行预处理（降温、隔离等）：救助事故区域被围困人员脱离现场；

（7）物资保障组负责事故现场物资、设备的保障供给工作；

（8）抢险人员（消防、工程）不能进入的事故区域，应通过（建立）监测网络（视频、监测仪器）查看现场状况，处理事故外围范围进而控制事态蔓延；

（9）若事故现场广播电视播出等设备需要抢修抢险，由抢险救援组负责；医疗救护组协助医院建立现场临时医疗点。

3.紧急撤离组织计划

发生事故可能对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应设立“风向标”。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故，作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疏散车辆运载人员，或人员就近徒步疏散到指定安全集结点；警戒保卫工作组负责维护疏散时队伍的秩序、道路交通的通畅，组织疏散人群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点。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后，负责管制的工作人员仍留下守护现场，以防不知情的人员误闯入警戒区。

4.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距离

事故发生时的隔离区，是以事故发生地为圆心、事故区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应指挥所有人员向逆风方向撤离至该区域以外。人员防护区是在事故区下风向，以人员防护最小距离为四个边的矩形区域，在该区域应采取保护性措施，即该区域范围内的人员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应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关闭通风、换气、空调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5.现场急救注意事项

发生灾害事故后，不可能立刻将受到伤害的人员送到医院进行抢救为了使受伤人员尽快脱险，在救护人员未赶到之前，现场人员要积极自救互救，迅速采取急救措施，进行抢救工作，尽量减少伤亡，减轻伤员的痛苦。

（1）现场急救的基本程序

建立自救互救的现场急救程序，由现场救援组长担任现场自救互救的指挥者，组织人员及时进行自救互救。

①定1人立即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汇报详细情况，要求迅速派急救人员到现场抢救。

②指定1—2人准备急救器材或代用物品。

③展开自救互救。

此时应注意：不要因急于解脱伤员而采用不正确的解脱方法，否则会因自救互救的方法错误，而使伤员伤情加重

（2）急救方法

1 创伤急救

a.创伤包扎

现场进行创伤包扎可就地取材，用毛巾、手帕、衣服撕成的布条等进行，包扎时保护伤口的创面，减少感染，减轻痛苦，加压包扎有止血作用；用夹板固定骨折的肢体时，需要包扎，以减少继发性损伤，也便于运送医院。

b.骨折临时固定

骨折固定可减轻伤员的疼痛，防止因骨折端移位而刺伤邻近组织、血管、神经，也是防止创伤休克的有效急救措施。

c.伤员搬运

条件复杂，道路不畅，转运伤员要尽量做到轻、稳、快，没有经过初步固定、止血、包扎和抢救的伤员，一般不应转运。对于脊柱损伤的人员不能用一人抬头、一人抱腿或一人背的方法搬运，搬运时应做到不增加伤员的痛苦，避免造成新的损伤及合并症。

2 烧伤急救

烧伤人员的急救措施如下：

a.尽快使伤员脱离热源，尽量缩短烧伤时间

b.剪开伤员衣服，用较干净的衣服把伤员包裹起来，防止再次污染现场，除化学烧伤可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外，对创面一般不做处理尽量不弄破水泡，以保护表皮；

c.迅速离开现场，把伤员送往医院。运送中动作要轻、行进要平衡，并随时观察伤情。

**4.5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灾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灾队伍撤离现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灾由事故单位宣布应急结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灾由应急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特大以上事故灾难应急救灾由上级部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相关记录、资料。并按规定将应急结束逐级上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信息公开**

**5.1 信息发布原则**

按照“客观公正、准确透明”的原则，有关事故信息发布的具体事宜，有关单位负责，发布内容必须向应急办公室请示汇报。启动应急响应后，领导及时与新闻媒体联系，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原则是谨慎稳妥、实事求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信息发布由指定代言人负责发布签发，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审查。

**5.2 信息发布程序**

信息发布程序详见下图 6-1。

应急救援指挥部

确定新闻媒体

现场新闻信息采集

准备新闻发布信息

撰写新闻报告

协助组织安排新闻

发布会

文旅局救援指挥部审查

不合格

合格

上报市委宣传部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图 5-1 媒体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应急救灾结束后期处置**

6.11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的人数，清点各种救援机械和设备、监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设施等，对于在救援中损耗的应急物资必须重新更换配备，始终保持完好状态。现场应急救灾指挥部整理好抢险救灾记录、图纸等，及时总结分析，写出救灾报告。

6.1.2尽快恢复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消除事故中可能会存在潜在的危险因素。

6.1.3按照国家有关事故调查的规定，救灾完成后，积极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吸取事故教训，从管理、技术等方面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1.4妥善安置遇难人员的家属，做好遇难人员的详细统计资料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和补偿工作。

6.1.5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应急救灾总指挥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救援能力分析和评估，针对救援处置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对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及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6.1.6总结与评估。应急响应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预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使用、维护保障方案**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通讯录已在网络平台公布，固定杨所配备了固定电话，一旦发生事故，现场人员均可用最快捷的方式报警，通信设备对讲机由个人负责保管、充电，固定电话由负责单位指定专人管理、维护，并定期对对讲机通信接收系统进行维护检查，确保通讯设备畅通。

**7.2 应急队伍保障**

利用内部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医疗保障、治安保卫、交通运输等应急救灾力量的保证。

**7.3物质装备保障**

购置了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和装备，配备了担架、急救药箱放置于后勤科，并有专人负责。灭火器、消防锹等应急物资由专人负责保管和日常维护。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应急救灾指挥部及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支援。

**7.4 经费保障**

应急救灾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进行预算经应急救灾指挥部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从安全生产费用中按 5%列支，由法人审批，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计财科等部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7.5 其他保障**

7.5.1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救灾指挥部后勤保障组按行政职责安排好应急车辆，确保 24 小时时刻有准备完好的应急车辆待用，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

7.5.2治安保障警戒组负责应急现场应急救灾时人员疏散、救援队伍引导、维持交通秩序和警戒工作，确保应急现场的工作秩序。

7.5.3 医疗保障

设有救援药品。应急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临时处置及送医院救治，协调请求医院对伤员予以救治安排。

7.5.4后勤保障

应急救灾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负责指定专门人员安排应急救灾现场会议场地布置、人员接送、饮食、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八章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培训工作由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年度培训需求，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并将年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应急培训计划中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考核要求，并提交应急指挥中心。

培训目的：使应急救援人员熟悉应急预案和程序的实施内容和方式：明确应急救援人员在应急预案和程序中的任务和职责；使相关人员知道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变动情况；使应急救援各级人员熟悉救援程序；使有关人员掌握各级灾变时的现场应变知识。

救护队应急救援人员主要以外培为主，自培为辅进行全面培训，通过培训要达到以下要求：

8.1.1 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各单位应将相关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8.1.2 现场指挥人员培训后应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1、报告事故的地点与实际位置；2、各组分工；3、便捷的路线；4、危险发生的地点；5、与上级联系的方式。

8.1.3 操作人员培训后，应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1、鉴别异常情况的方法；2、各种异常处置的具体方法；3、各种工具器具的使用；4、自救与互救的方法；5、与上级联络的方式；6、各项重大事故预防措施及有关规定。

8.1.4 救护人员培训后，应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1、营救方法；2、营救中的自我保护；3、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最近路线和最快速度到达事故发生地。

**8.2应急预案演练**

8.2.1根据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8.2.2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本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计划中明确演练的方案、演练类型、演练时间、演练的组织和实施单位等内容。
 8.2.3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制定每次演练的演练方案，方案中明确演练的情景设置、演练的规模和范围、演练的组织和指挥、演练的内容和程序、演练的观察和评估等内容。

8.2.4每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指挥中心应组织演练单位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总结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应急训练和演习的目的**

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检测应急设备；确保应急组织人员熟知他们的职责和任务，同时发现预案中存在的缺陷。

演练达到以下目的：1、事故期间通信是否正常；2、人员是否安全撤离；3、应急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加事故救援；4、配备的器材和人员是否与事故规模匹配；5、救援装备能否满足要求；6、一旦有意外情况是否具有灵活性；7、现实情况是否与制定的预案相符。

**8.4评估及总结**

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中心对演练进行评估，并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找出演练中的薄弱环节，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章 应急预案修订**

**9.1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应急预案评审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每三年组织一次专家组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在下列情况下，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要组织专家评审，报当地管理部门备案

**9.3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9.4应急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编制，解释权归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十章 附则**

**10.1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0.1.1应急救援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10.1.2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10.1.3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10.1.4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1.5恢复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0.2监督与奖惩**

10.2.1监督

1.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2.各部门应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培训工作；

10.2.2 奖惩

在事故应急救灾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2.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员工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3.对应急救灾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

4.有其他特殊贡献。

5.在应急救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分别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7.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8.不服从企业应急救灾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

9.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灾资金或者物资。

10.阻碍应急救灾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11.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12.有其他危害应急救灾工作的行为。

**附件1 有关应急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

1、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1 | 孟莹 | 18509922572 |
| 2 | 于 杰 | 15559341666 |
| 3 | 陈昌海 | 18799785234 |
| 4 | 芦国辉 | 15299325678 |
| 5 | 于晓君 | 18097730998 |
| 6 | 曾海涛 | 18935885288 |
| 7 | 许庆虎 | 13150378999 |
| 8 | 付恩龙 | 18709926366 |
| 9 | 那 青 | 15997721938 |
| 10 | 刘江 | 13999711756 |
| 124小时值班电话：0992-8517255 |

1.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 | 电话 |
| 1 | 火警电话 | 119 |
| 2 | 急救中心 | 120 |
| 3 | 治安报警 | 110 |
| 4 | 乌苏市文旅局 | 0992-8507255、8507689 |
| 5 | 塔城地区文旅局 | 0901-7698801、7698803、7698805 |
| 6 |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 0992-8510566 |
| 7 | 乌苏市公安局值班电话 | 0992-8505951 |
| 8 | 乌苏市消防大队值班电话 | 0992-8520181 |

**附件2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状态 | 备注 |
| 1 | 灭火器 | 具 | 150 | 良好 |  |
| 2 | 应急担架 | 幅 | 1 | 良好 |  |
| 3 | 药箱 | 个 | 1 | 良好 | 医药绷带，纱布块，创可贴，医用胶布消毒水，棉签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附件3：规范化格式文本**

**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等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件 3.1《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化文本》**

|  |
| --- |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突发生产事故记录表 |
| 发生时间 |  | 发生事件 |  |
| 发生单位 |  | 发生地点 |  |
| 信息接报： 记录人： 年 月 日 |
| 处理意见及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
| 信息上报 |
| 上报时间：上报部门： |
| 上级部门意见： 记录人： 年 月 日 |
| 处理结果：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2 应急预案启动、关闭令**

（1）现场应急预案启动令

|  |
| --- |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预案启动令**经核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生突发事件，令即刻启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急预案。  签发人：年 月 日 时 分 |

1. 应急预案关闭令

|  |
| --- |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预案启动令**经核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达到终止条件，令即刻关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急预案。  签发人：年 月 日 时 分 |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市旅游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  |  |  |
| --- | --- | --- |
| 级别 | 预警颜色 | 事件分级 |
| 特别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Ⅰ级） | 红色 | ①造成旅游者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或5人以上上死亡；②）造成 50 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5人以上中毒死亡③旅游住宿、交通、游览、餐饮、娱乐、购物等场所发生影响重大的恶性事故；④）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万元以上。 |
| 重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Ⅱ级） | 橙色 | ①造成旅游者5至9人重伤或1至4人死亡；②）造成 20至49 人严重食物中毒或造成1至4人死亡；③旅游住宿、交通、游览、餐饮、娱乐、购物等场所发生重大事故；④）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
| 较大旅游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 黄色 | ①造成旅游者1至4人重伤；②）造成1至 19 人严重食物中毒；③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 |
| 一般旅游突发公共事件（Ⅳ级） | 蓝色 | 指造成旅游者轻伤，或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
| **评审意见** |
| **专家组长（签字）：****组 员（签字）：** |
| **评审结果** | **经评审该预案符合要求，可以通过** |
| **评审日期** |  |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修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 | 专家建议或意见 | 是否采纳 | 修改结果或未被采纳原因 |
| 1 |  |  | 采纳 | 已修改，见报告 页 |
| 2 |  |  | 采纳 | 已修改，见报告 页 |
| 3 |  |  | 采纳 | 已修改，见报告 页 |
| 4 |  |  | 采纳 | 已修改，见报告 页 |
| 报告修改人：古丽帕亚单位：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意见： |